

鄂邑校区学生公寓家具维修改造项目 02 包

合 同

甲 方： 西安石油大学

乙 方： 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安石油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鄠邑校区学生公寓家具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包2）的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范围内容
鄠邑校区 学生公寓 家具维修 改造项目 02 包	1	项	服务范围：拆除两连三人位组合床下铺及学习桌 633 套,改造床下组合家具 1266 套。 服务要求：拆除两连三位人组合床下铺及学习桌 633 套,改造床下组合家具 1266 套。 二、改造数量及要求： 1. 拆除两连三人位学习桌： ①拆除桌上书柜；②拆除学习桌； 2. 拆除下床铺：①拆除 5 根床撑；②拆除前床厅；③拆除床下鞋架；后床厅不拆除做为拉杆使用。 3. 拆除后所有已拆除配件用纸箱、纸片、

		缠绕膜、气泡纸等包装完好，搬运至学校指定地点。 床下组合家具改造技术要求： （一）组合学习桌（含床下柜） 1、衣柜规格：H1660mm*L730mm*D600mm；柜门及侧板采用基材厚度 0.8mm 冷轧钢板，其余部件采用基材厚度 0.7mm 冷轧钢板制作；衣柜分左右两侧，一侧为固定门板，一侧为活动门板，固定门板正面设置洞洞板，门内有不锈钢挂衣杆，安装一次冲压成型的塑料内陷式扣手，扣手上安装旋转式挂锁。柜体底部安装站脚，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2、桌上书柜：H910mm*W1200mm*D240mm；采用基材厚度 0.8mm 冷轧钢板制作；横书柜分左右两格。 3、洞洞板： 横书架下设洞洞板，规格 W1200*H210mm，采用基材厚度 0.7mm 冷轧钢板制作。 4、学习桌 L1200mm*W600mm*H750mm ，桌面规格：L1200mm*W600mm*H25mm；桌面基材为密度板，厚度 25mm，国家环保标准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制作；PVC 封边条，封边厚 1.5mm。 （二）桌下储物柜
--	--	---

			5、规格：H725mm*W300mm*D500mm，柜门及侧板采用基材厚度 0.8mm 冷轧钢板，其余部件采用基材厚度 0.7mm 的冷轧钢板制作；上部设抽屉，安装三节静音滑轨，下部储物柜带单开门，抽屉面板及柜门上安装一次冲压成型的塑料内陷式扣手，扣手上安装旋转式挂锁；柜体底部安装站脚，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零捌元整 (¥ 1430708.00)。本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不因任何原因作任何调整。

3.2 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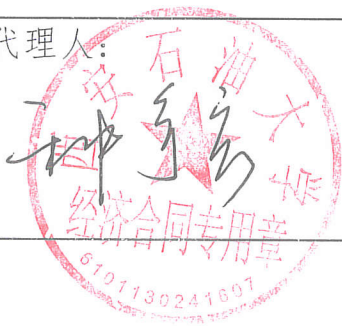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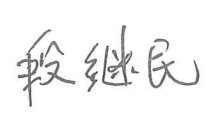
3.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保证金。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不计利息。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余额再予退还，不计利息。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在甲、乙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西安石油大学	乙 方：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18 号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
邮编：710055	邮编：471936
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8382833	传真：0379-69680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诸葛支行
	账号：41050168287200000275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鄠邑校区学生公寓家具维修改造项目 02 包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甲方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甲方联系人：任广峰 电话：029-81468012
3	乙方名称：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窑沟村
	乙方联系人：段继民 电话：1914940244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诸葛支行 账号：41050168287200000275
4	合同金额：¥1430708.00
5	服务时间、地点：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维修改造及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五年。
7	验收方式：以本合同第二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作为验收依据。全部家具维修改造及安装完毕，经乙方自检合格后，三日内书面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
8	付款方式：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且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保证金。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不计利息。若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余额再予退还，不计利息。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

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不免除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须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同时为其全体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用工及保险义务引发的一切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及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用工及保险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

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乙方需在5日内进行整改，免费修理、更换或重做，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两次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要求乙方退还对应不合格部分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根据质量状况，要求降低合同价款。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应退款项中直接扣除。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

部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

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因此种中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止事由消除后，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恢复履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14. 违约责任及赔偿处理

1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修理、更换或重做。逾期未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到场处理，逾期按每日1000元支付违约金；超过15日未修复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4.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验收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1.2 乙方使用材料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以次充好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立即更换，累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擅自转包或分包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14.1.3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及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及相关费用。乙方承担的全部赔偿的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

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所用材料品牌、规格及质量，施工工艺，安装进度，人员资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现场条件。甲方检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